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4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43,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9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29.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22.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70,5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